

# 禁令加重罚 难治车轮上的腐败

中纪委晒各地查出违反八项规定情况“成绩单”，9个月查出近5000起涉车违规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18日，中纪委晒出今年以来各地查处违反八项规定情况“成绩单”：截至9月30日，各省区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共计14839起。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案件数量为4851件，占比接近1/3，居各类问题之首。

曝光、免职、开除……针对“车轮上的腐败”，今年以来各地纷纷执行“史上最严厉的公车问责”举措。然而公车违规问题依然最为突出，原因为何？如何才能真正为公车腐败“刮骨疗毒”？

## “车轮上的腐败”居首

中纪委网站公布数据显示，八项规定以来，各省区市查处的4800多起公车违规问题，共处理人数4186人。其中地厅级9人，县处级276人，乡科级3901人。与“楼堂馆所建设”“公款大吃大喝”等其它现象相比，公车违规占比最大。

记者梳理各地通报的公车违规案例发现，公车违规类型主要有三类：

一类是用公车接送小孩、参加婚礼或探亲旅游等公车私用行为。如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建林私用警车前往山西探亲；黄南藏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哈卫东私用公车去西宁拜年被通报处分。黑龙江龙煤鹤岗分公司兴安煤矿负责人等8人在业务培训期间，乘坐公车并用“接待专用”牌遮挡车号，到兴凯湖景区旅游，分别被处以行政撤职或行政记过处分。

其次是公车超标。主要表现为，有的职能部门将下属事业或企业单位的超规格车“借调”过来使用现象普遍。如黑龙江省纪委通报，原哈尔滨市交通局交通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栾景鹏（正处级）2010年11月开始违规借用哈尔滨市客运总站一台奥迪A6轿车。同月又以给支队班子成员配车名义让市交通局下属企业泰克斯公司（国企）购买一台本田雅阁轿车，两车一直由栾景鹏使用。哈尔滨市纪委给予栾景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原岗位。

第三类是公车违章，如遮挡车牌，甚至酒后驾车等。今年8月25日，南昌市林业局副局长徐建平就因酒后驾车肇事致4人死亡，被当地公安部门刑事拘留。现徐建平已被处以开除党籍并免去南昌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处分。

## 为何“刹”不住车轮腐败

今年以来，全国各地纪检部门纷纷采取媒体曝光公示、GPS定位监控、暗访组四处督查等各种方法，频出“狠招”，以期彻底遏制“车轮上的腐败”。但记者注意到，各地仅9月份就查处公车违规问题936起，高达766名公务人员被处理，处理人数为今年以来单月最高。

“查得紧，罚得重”，为何“车轮上的腐败”现象依然痼疾难除，势头不减。记者调查发现，其背后普遍存在三种心理：

## 专家声音

### 更科学彻底的公车改革或是治本之“药”

专家表示，“车轮上的腐败”是群众“眼皮底下”的不正之风。一方面是公车乱象屡禁不绝，让群众不满，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另一方面，十八届三中全会也强调政府要过“紧日子”，缩减三公支出。在此背景下，应加快推进公车改革。

湖北省政协常委、“公车改革专家”叶青指出，目前我国全口径的公车存量达到几百万辆。中央自2011年4月起专项治理以来，全国已处理公

内容	项目	数量			类型																									
		总计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公款大吃大喝问题			违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规定问题			公款旅游问题(国内)			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问题			其他						
						总数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总数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总数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总数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总数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2013年9月份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情况	查处问题数	2191	14	153	2024	20	1	1	18	91	3	39	49	936	4	74	858	45	2	12	31	9	1	4	4	172	1	11	160	918
	处理人数	2335	10	189	2136	4	0	1	3	114	1	35	78	766	4	67	695	60	2	20	38	23	0	7	16	178	1	10	167	1190
	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	741	3	69	669	4	0	1	3	57	0	8	49	173	2	8	163	38	0	15	23	15	0	7	8	118	0	4	114	336
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查处问题情况	查处问题数	14839	35	522	14282	70	2	2	66	820	8	73	739	4851	13	311	4527	295	3	31	261	53	2	14	37	688	1	30	657	8062
	处理人数	16699	25	594	16080	71	2	2	67	733	4	96	633	4186	9	276	3901	274	3	51	220	100	0	19	81	852	1	29	822	10483
	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	3721	10	176	3535	22	0	1	21	272	2	21	249	641	4	42	595	125	0	31	94	49	1	21	27	390	0	7	383	2222
备注	“其他”，指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主要包括：收送节礼、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违反工作纪律、庸懒散等方面的问題。																													

首先是侥幸心理。江西南昌市纪委副书记李紫敬说，八项规定以来，查办案件中发现，还有一部分公职人员存在侥幸心理。他结合自己查办的案件经历分析其主要表现：一是除警车、城管用等有少数明显标识的公车外，很多机关、国企的公车与私家车样子差别不大，群众分不清，纪检部门人手少，他们认为公车偶尔私用不可能天天监控到。二是有些领导干部认为自己有职务、有权力、有一定背景，即使被发现也能“摆平”。三是依然有少部分干部认为，中央抓“车轮上的腐败”只是一阵风，对八项规定的长久性、持续性认识不到位。这些侥幸心理让他们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

其次，公车乱象更深层的是特权心理作祟。一位不具姓名的公安机关纪检部门负责人说，在很多人心目中，公车已经成为领导干部一种身份的象征。“领导干部公车私用，在左邻右舍、亲戚朋友间是身份的炫耀。‘有面子’‘有感觉’的心理说到底还是官僚主义、享乐主义思想在作怪。”

正因如此，尽管中央对购买公车的费用和排量有明确要求，但在有的地方，规定往往成为一纸空文。在中部地区某厅级单位有多家下属事业单位，每个事业单位处级领导配有专车。其中一家事业单位的“一把手”还用公款购买了30多万元的越野车，两位副职也是每人一辆价值20多万元的轿车，所有费用都公款报销。

第三就是部分公职人员贪占便宜心理。中部某地区某省直机关一位处级干部2012年到基层挂职任副县长，县里给他配了一辆公车，平时周末县里没有公事，他就自己开公车回家，来回约600公里。他坦承：“算上油费、过路过桥费，一趟要花800多元。我每月工资才2000多元，要是自己的车，谁会舍得这样用。”

李紫敬表示，公车改革最终方向是逐步取消公车，除保留少量特种车，其他的公车都可以考虑采取货币化。权宜之计也可以采取广东佛山、中山等地做法，在公车上贴上特别醒目的统一标识等，这种做法既成本低，也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广泛监督。

李紫敬表示，公车改革最终方向是逐步取消公车，除保留少量特种车，其他的公车都可以考虑采取货币化。权宜之计也可以采取广东佛山、中山等地做法，在公车上贴上特别醒目的统一标识等，这种做法既成本低，也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广泛监督。

## 百强律师强奸19岁女大学生 竟辩称对方“用手盗取精液”

本报讯 据《法制晚报》18日报道，名校博士毕业、有“全国百强律师”称号的北京北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勇，在律师所办公室内强奸了一名19岁的女当事人。被抓后，张勇一度称自己属于“犯罪中止”，而被害人之后用手“盗取”了他的精液。日前，张勇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刑4年。

记者从北京市司法局了解到，北京北元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5年5月，位于海淀区中国政法大学。18日上午，记者到位于中国政法大学校园内的北元律所探访。

### 律所主任强奸女学生

女大学生汤然(化名)的男朋友被人打伤。这对情侣找到张勇，委托他代理民事赔偿事宜。

为这事，汤然与张勇多次见面。汤然称，2012年9月13日下午2点多，张勇让她到律所谈事。在张勇的办公室，汤然临走时，张勇抱了她一下。汤然认为，这个拥抱可能是“礼节性”的，因此没太在意。

3个小时后，汤然又接到张勇电话，让她到律所办公室交2000元费用。

按照汤然的讲述，她进门后，张勇把门关上了，然后就把她抱到沙发上强吻。

汤然称自己当时一直喊叫反抗，但张勇关上窗户、拉上窗帘，并把灯关上，捂着她的嘴威胁说：“别喊，你也不敢告我”。

汤然被吓哭，张勇趁她强行脱下其衣服，将其强奸，其间还哄骗汤然只要发生关系就全力帮其打官司。

### 自我辩解漏洞百出

离开律所后，汤然立即打车赶往附近派出所报案，张勇被抓。

被抓后张勇称，事发当天，他和



政法大学一家属楼门口仍悬挂着北元律所的招牌。

汤然“同时张开双臂抱在一起”，之后才有性行为。

法庭上，张勇又辩称，他和对方拥抱、接吻对方没有反抗，他觉得“有机会”，才有进一步的举动。

后来对方称如果被强奸就要告发，他就没有继续，因此属于“犯罪中止”。

张勇称，被害人这时用手盗取了他的精液。之后两人谈代理案件的事没谈好，被害人因此报案。

张勇辩护律师也认为，“二人身材、力量对比悬殊，张勇有能力继续实施强奸而没有继续”，属于“犯罪中止”。

### 被法院判刑4年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张勇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张勇在遇到被害人的强烈反抗犯罪不能成功的情况下，继续猥亵被害人，发泄性欲，因此并非犯罪中止。

其辩称被害人是盗取其精液、因谈案件代理事宜不成而报案，将被被害人描述成城府较深、报复心重

的女子，而被害人作为涉世未深的在读大学生，家境亦不贫寒，因此被害人系主观臆断，不足采信。

据此，法院对张勇判刑4年。

### 律所还在营业

18日上午，记者到北元律所探访。该所位于法大校园内的一栋红色家属楼里，楼门口依然挂着“北京市北元律所”的牌子。

律所所位于一层，但记者敲门，里面无人应答。记者拨通北元律所电话，工作人员称，律所一直在正常执业，但对张勇案拒绝回应。

北元律所的隔壁是致诚律师事务所。致诚所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事发后，北元律所依然在营业，不过经常没人，找他们需要门上写着电话。

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由司法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但其所在的律所不受执业上的影响。

## 曾称坚持正义做人正派，真是莫大讽刺

张勇现年47岁，中国政法大学博士毕业，北京北元律师事务所的官方网站上至今还保存着张勇的自我介绍。

公开资料显示，张勇从2009年

至2012年连续四年都被评为“全国百强律师”。

经过多方努力，记者找到了北元律所成立5周年时张勇的一份讲话稿，其中内容颇有讽刺意味：“北

元律师必须坚持正义，做人正派，明辨是非，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张勇称，北元律所建所时就在推行“正义文化”——“建所先建正气，做事先做人”。